



贵州省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MCHC-DZ-ZC20252226

项目名称： 贵州省林权综合监管系统项目

采购人： 贵州省林业局

代理机构： 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通讯录

单位全称：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大唐·东原财富广场6号栋7层

公司QQ号：971935038

电子邮箱：0851-6892118@163.com

项目联系人：唐永盛、聂小菊、叶勇

联系电话：18685041763、0851-86892732-702

结 算 账 户

开 户 名：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贵阳市省新支行

账 号：2402002109671121747

投标保证金交纳专户

开 户 名：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 号：0109001400000182-0002

支 行 号：313701099123



敬告：投标前请认真阅读本文件。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 1 -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相关资料明细表	- 5 -
第三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 10 -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	- 25 -
第五部分	服务要求	- 35 -
第六部分	商务要求	- 45 -
第七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	- 52 -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55 -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贵州省林权综合监管系统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2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MCHC-DZ-ZC20252226

项目名称：贵州省林权综合监管系统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序列号：P52000020250006KN

预算金额：1,340,200.00元

最高限价：1,218,200.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贵州省林权综合监管系统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1,340,200.00元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磋商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非中小企业投标将被拒绝；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7月9日至2025年7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贵州省林权综合监管系统项目【MCHC-DZ-ZC20252226】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售价（元）：0.0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7月21日9:30时（北京时间）

地 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7月21日9:30时

地 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具体要求：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3)依法缴纳税收（2025年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5年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纳税零申报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任意一种方式提供相应证明文件：①税务大厅零申报报表且加盖受理章；②网络申报完成截图。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税的证明文件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的缴纳情况提交相关证明；(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贵州省林权综合监管系统项目【MCHC-DZ-ZC20252226】

w.ccgp.gov.cn)等渠道中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 投标保证金情况

(1) 投标保证金金额: 10,000.00元

(2)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 2025年7月21日9:30:00

(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以银行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或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详细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执行)

开户单位名称: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开户账号: 0109001400000182-0002

特别提示: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与项目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已落实

4. ppp项目: 否

5.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贵州省林业局

地址: 贵阳市云岩区延安中路91号

联系方式: 0851-86571129(聂老师)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大唐·东原财富广场6号栋7层

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贵州省林权综合监管系统项目【MCHC-DZ-ZC2025222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唐永盛、聂小菊、叶勇

电话：18685041763、0851-86892732-702

九、附件信息：

机构名称：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8日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相关资料明细表

说明：本表是对采购内容的概况介绍，如有冲突，以本表为准。

项目名称	贵州省林权综合监管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MCHC-DZ-ZC20252226 交易项目编号系指：P52000020250006KN 项目序列号系指：P52000020250006KN 标包编号系指：P52000020250006KN001 注：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项目编号可编辑时，填写采购项目编号(财政)、交易项目编号均可。
项目类型	服 务
采购预算	1, 340, 200. 00元
最高限价	1, 218, 200. 00元
中小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具体内容：项目所示内容。
所属行业	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 (3)依法缴纳税收（2025年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5年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纳税零申报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任意一种方式提供相应证明文件：①税务大厅零申报报表且加盖受理章；②网络申报完成截图。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税的证明文件或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的缴纳情况提交相关证明；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中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采购，非中小企业投标将被拒绝。 4. 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注：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交形式具体详见“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提供的资质证明材料不清晰，不能有效证明供应商资质情况的，将视为该资质未提供。
不正当竞争 预防措施	1.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包括但不限于生产成本、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等）、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

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贵州省林权综合监管系统项目【MCHC-DZ-ZC20252226】

	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包括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的)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标处理。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00元。 2. 投标保证金形式：以银行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或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详细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执行）。 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4. 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3.7条款。
投标报价	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次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项目所有成本，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 供应商必须对此次采购的所有服务进行总体报价，不得将该项目分解。 3. 投标货币：人民币。
响应文件的提交	1. 投标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 2. 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类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采购文件在线编制版）”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完整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格式）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guizhou.gov.cn)，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响应文件。 3. 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中标后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纸质响应文件1份【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类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采购文件在线编制版）”编制完成后导出的PDF文件打印纸质响应文件（须胶装），即供应商须确保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贵州省林权综合监管系统项目【MCHC-DZ-ZC20252226】

	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格式格式）、中标后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内容完全一致】。 4.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竞争性磋商公告； 地 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 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竞争性磋商公告； 地 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磋 商	时 间	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地 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65号，具体谈判室于当日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获取）
	磋商方式	1. 本项目为电子标，供应商须在线递交响应文件、解密响应文件、确认报价，并参与磋商及二次报价。 2. 供应商须在投标保证金交纳成功后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完整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中，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响应文件未递交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响应文件。 3. 响应文件解密指令将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发出，供应商须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 CA 锁（数字证书）或登录“标信通/贵州交易通”APP（加密、解密使用的 CA 锁或“标信通/贵州交易通”APP 须保持一致）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并确认报价。 注： 1. 本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供应商签署电子章（含电子签名）或在纸质书面上签字盖章后上传图片或照片的，均视为有效。 2. 供应商在使用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部门咨询，联系方式：

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贵州省林权综合监管系统项目【MCHC-DZ-ZC20252226】

		0851-85971363/85971912/85971671。
评 审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评审标准及方法	详见“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
	其 他	不满足磋商文件中带“★”部分，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磋商文件变更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由磋商小组及各投标供应商签字。	
备 注	1. 如响应文件中有英文或其它语种时，请翻译成简体中文。 2. 成交供应商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方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因成交供应商未按时递交政府采购合同而造成投标保证金未退还的，一切后果与本采购代理机构无关）。	
补充说明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根据贵州省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本项目属于信息技术类。	
收费标准	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计算标准计算，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结 算 账 户 开 户 名：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贵阳市省新支行 账 号：2402002109671121747 备注：供应商虚假应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及代理服务费均不予退还。	

第三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说 明

1.1 定义

1.1.1 “采购人”（或称“招标人/招标单位”）系指获得资金或贷款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

1.1.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

1.1.3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是指依法取得招标资格并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本次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见采购公告。

1.1.4 “采购文件”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

1.1.5 “响应文件”系指投标文件。

1.1.6 “天”“日”系指日历天数。

1.2 合格的供应商

1.2.1 供应商符合“竞争性磋商相关资料明细表”中供应商资格要求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要求。

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

1.2.3 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允许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须取得其所属法人的授权书，并提供其所属法人为其承担履约责任的承诺书。

1.2.4 一个供应商只能委托一个代表参与同一项目的磋商，一个代表只能代表一个供应商。如果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1.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1.2.6 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1.2.7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且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才能参加磋商。

1.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4 供应商质疑

1.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4.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4.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

1.4.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供应商质疑函的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只接收供应商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且质疑函的格式应遵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填写，《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下载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4.5 质疑函一式两份，全部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递交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大唐·东原财富广场6号栋7层

联系部门：招标二部

联系电话：0851-86892732-702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相关资料明细表

第三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

第五部分 服务要求

第六部分 商务要求

第七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3.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做出答复，逾期不接受。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对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或修改，请供应商登陆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guizhou.gov.cn>）进行查看。

※ 注：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三、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3.1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标准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简体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简体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构成

3.2.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3.2.1.1 投标函

3.2.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2.1.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2.1.4 政府采购报价一览表

3.2.1.5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3.2.1.6 服务要求偏离表

3.2.1.7 商务要求偏离表

3.2.1.8 供应商针对评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3.2.1.9 实施方案

3.2.1.10 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3.2.1.11 投标保证金函

3.2.1.12 未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

3.2.1.1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及资料

3.3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3.4 投标报价和货币

3.4.1 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供应商的报价应固定不变。投标报价应按“竞争性磋商相关资料明细表”的要求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3.4.2 投标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税收。

3.4.3 对于非标准的投标，还应填报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3.4.4 投标报价编制原则：

3.4.4.1 按市场价取费。

3.4.4.2 报价中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3.4.4.3 各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服务要求，计算项目实施工作量和报价，若由于供应商原因漏项、漏算、错算等造成报价失误，采购人将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一旦成交后不得要求另行调整增加，并不得以此为由影响服务质量。

3.5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3.5.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5.2 供应商提交证明其成交后能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3.5.2.1 供应商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能力；

3.5.2.2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交付及售后（应提供在交付地点的后期服务情况）和其它服务的义务。

3.6 证明投标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3.6.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合同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6.2 证明投标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以及符合采购技术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至少应包括：

3.6.2.1 服务要求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说明。

3.6.2.2 对照磋商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投标内容已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中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3.6.2.3 验收标准（指国家标准、部颁标准、企业标准）。

3.6.3 响应文件附件可以包含以下内容：

3.6.3.1 项目实施说明，包括项目实施方案的详细描述。

3.6.3.2 关键服务明细表。

3.6.3.3 验收标准。

3.6.3.4 详细的实施方案。

3.6.3.5 供应商推荐的供选择的配套服务表。

3.6.3.6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3.7 投标保证金

3.7.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竞争性磋商相关资料明细表”。

3.7.2 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银行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或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非现金形式。

3.7.2.1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应当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出具的保证金交纳凭证。

各供应商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办理。在交纳保证金前，请先在交易平台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通过公司账户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户名：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用保证金与项目绑定的模式，请交纳保证金后及时在省中心交易平台（<http://ggzy.guizhou.gov.cn>）中绑定要投标的项目，绑定后保证金生效。

为确保保证金交纳成功，建议在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的16:00时前完成保证金绑定。绑定成功后，可在交易平台打印保证金收据。

未绑定项目的保证金在60日内将自动进行退款。

保证金绑定流程

请登陆交易平台，点击【保证金管理】菜单下的【交纳流水查看】，查看该笔保证金是否鉴收成功并生成流水。

保证金鉴收成功并生成流水后，点击【项目绑定】菜单中绑定要投标的项目，点击【绑定】按钮，选择对应交纳流水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保证金方可生效。

项目绑定成功后，点击【交纳凭证】按钮，可打印保证金交纳凭证，此时保证金绑定成功。

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绑定，最终以交易系统内的绑定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后完成绑定的，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7.2.2 投标保证金以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或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方式交纳的：

供应商可以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

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贵州省林权综合监管系统项目【MCHC-DZ-ZC20252226】

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下载打印的电子保函复印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验证真伪；

对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复印件，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原件给采购人（单独提交的保函原件无须密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3.7.3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3.7.5.3条款的规定不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若因此对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造成严重后果，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3.7条款的规定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3.7.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7.5.1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规定为准。

3.7.5.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按财库〔2014〕214号文件的规定时间退还。

3.7.5.3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7.5.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3.7.5.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7.5.3.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7.5.3.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7.5.3.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7.5.4 若发生质疑或投诉，与质疑或投诉有关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将延长，待质疑、投诉处理完毕之后予以办理。

3.7.5.5 根据财库〔2014〕214号文件的规定，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如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3.7.5.6 满足保证金退款条件的保证金退还申请，在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核验通过后的第T+2个工作日到账，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

3.8 投标有效期

3.8.1 根据本须知4.2条款规定，响应文件应自“竞争性磋商相关资料明细表”中规定的磋商之日起，并在“竞争性磋商相关资料明细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8.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不会影响其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3.7条款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为电子标，供应商须在线递交响应文件、解密响应文件、确认报价，并参与磋商及二次报价。

4.1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4.1.1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的有关要求，并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采购文件在线编制版）”要求编制和加密，如果未按照要求编制完成和加密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有权拒绝接收。

4.1.2 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完整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格式）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guizhou.gov.cn>），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响应文件。

4.2 投标截止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2.3.2条款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4.3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竞争性磋商相关资料明细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到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4.4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4.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4.4.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4.4.3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3.7条款规定不予退还。

五、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5.1 磋商规定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相关资料明细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

5.2 磋商小组

5.2.1 由相关专业评审专家及采购单位代表共同组成。

5.2.2 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5.3 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4 响应文件的初审

5.4.1 磋商小组将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无实质性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实质性偏离是指：

5.4.1.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5.4.1.2 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

5.4.1.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

5.4.1.4 磋商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4.2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5.4.2.1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4.2.2 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

5.4.2.3 投标函无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印章或签字的，或响应文件的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5.4.2.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4.2.5 响应文件未能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足采购清单、参数及相关要求中的主要参数和超出偏差范围的；

5.4.2.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4.2.7 供应商与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报名和购买磋商文件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其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5.4.2.8 投标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4.2.9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5.4.2.10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5.4.2.11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5.4.2.12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投标的。

5.5 评审方法

5.5.1 响应文件的详审

5.5.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5.5.1.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电子评标系统发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贵州省政府采购电子开标系统回复。

5.5.2 磋商过程

5.5.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5.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要求中的技术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2.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5.2.4 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通过贵州省政府采购电子评标系统提交最后报价。

5.5.2.5 磋商小组应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轮磋商报价。

5.5.2.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5.3 确定成交供应商

5.5.3.1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中，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

5.5.3.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示成交结果。

5.5.3.3 确定成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5.5.3.4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澄清文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澄清文件、供应商现场承诺书和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六、磋商纪律、原则

6.1 评审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政策、法令，保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做到公正、公开、公平，遵循竞争、择优的原则。

6.2 磋商小组由相关专业评审专家及采购单位代表共同组成。

6.3 磋商小组及有关人员应严格遵循国家的有关法律、法令、公正廉洁，不徇私情，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的行为，如有发生，将追究法律责任。

6.4 磋商工作接受贵州省财政厅及相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6.5 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和有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磋商工作纪律和保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磋商情况和投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6.6 从磋商之日起，至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止，任何供应商不得与磋商小组、采购人及有关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或联系。供应商企图影响评审的任何活动或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成交的，成交无效，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6.7 评审的依据是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响应文件和磋商小组审核的响应文件的补充资料，而不是其他任何资料。

6.8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地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用书面方式予以确认。澄清后满足要求的，按有效标接收。

6.9 磋商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就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资质、资信证明文件，以及有关资料，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确认后，并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

6.10 磋商小组对评审结果共同负责，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名确认。

七、合同的授予

7.1 成交结果公示

7.1.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7.1.2 对本项目成交结果存在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法定时期内采用书面原件形式列举具体理由，同时提交有效证据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1.3 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须坚持“谁质疑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在过错方缴纳相关调查论证费用后，再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

7.1.4 无论是质疑或被质疑，供应商均须主动配合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并承诺同意延长投标保证金及投标样品（若有）的退还时间。对于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供应商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7.2 追加磋商货物或服务数量的权力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7.3 成交通知书

7.3.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2 成交供应商须在五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原件，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因成交供应商不领取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项目造成影响的，将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7.3.3 成交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7.3.4 成交供应商缴纳了代理服务费、领取了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采购合同递交至代理机构备案后，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第3.7条的规定退还所有投标保证金。

7.3.5 在合同未履行前，出现影响成交结果的情况，对于成交供应商经济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7.3.6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7.4 签订合同

7.4.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7.4.2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澄清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7.4.3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历日内未能按磋商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将顺延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

7.5 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相关资料明细表”中要求的金额和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

一、磋商小组

- （一）磋商小组由相关专业评审专家及采购单位代表共同组成。
- （二）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 （三）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保密。

二、磋商方法

（一）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二）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电子评标系统发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贵州省政府采购电子开标系统回复。

（三）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电子评标系统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发起最后报价。

1. 进行【磋商及最后报价】评审时，由组长选择【磋商】或【二次报价】，组长选择需要发起的环节后点击【发起】，然后确定发起类型。在发起期间，组长还可设置供应商回复时长。

2. 发起类型如果选择【磋商】，则需要先选择需要磋商的供应商，确定供应商之后需要添加磋商议题，最后点击保存。

3. 发起类型如果选择【二次报价】，在供应商回复完成并确认报价之后进入下一环节。

（四）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五）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须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电子评标系统提交最后报价。

(六)磋商小组在线发出【二次报价】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报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七)磋商小组应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轮磋商报价。

(八)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九)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供应商资格审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资格审查内容	A-1	A-2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依法缴纳税收（2025年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5年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纳税零申报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任意一种方式提供相应证明文件：①税务大厅零申报报表且加盖受理章；②网络申报完成截图。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税的证明文件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的缴纳情况提交相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加盖公章】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			

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贵州省林权综合监管系统项目【MCHC-DZ-ZC20252226】

	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中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自行承诺，加盖公章】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非中小企业参加投标将被拒绝；【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上证明文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8	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9	结 论			

四、供应商符合性审查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供应商名称	A-1	A-2	A-3	
1	技术符合性	“第五部分 服务要求”中带“▲”以外的要求是否全部满足				
2	商务符合性	“第六部分 商务要求”是否全部满足				
3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磋商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4	结 论（通过或不通过）					

五、评标标准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评审因素包括：价格因素、商务因素和技术因素。评分因素详见评分明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审时，磋商小组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贵州省林权综合监管系统项目【MCHC-DZ-ZC20252226】

评分标准涉及到需提供的资料、文件等必须是真实有效的，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其投标将做无效投标处理，同时该投标供应商相关违法行为将提交到贵州省财政厅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一) 评分细则：

评审项	评 分 标 准		备注
报价分 (10分)	投标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注： 1. 磋商基准价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最后报价，最后磋商报价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承诺函，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有权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客观分
商务分 (65分)	业绩 (20分)	供应商2020年1月1日至今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份得2分，满分20分。 注： 1. 日期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 2. 同类项目指信息化系统建设类项目； 3. 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	客观分
	项目团队成员 (20分)	1. 项目负责人：（1人，满分5分） （1）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3分； （2）具有中级及以上的职称证书得2分。 2. 其他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满分15分） 为保障项目系统建设质量，供应商配备的专业实施团队成员中具有计算机（或信息化）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或者计算机软考（高级）资格证书的，每配备1人得3分；具有计算机（或信息化）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证书或者计算机软考（中级）资格证书的，每配备	客观分

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贵州省林权综合监管系统项目【MCHC-DZ-ZC20252226】

		1人得2分。 注： 1. 同一人员不重复加分； 2. 以计算机（或信息化）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证书或者计算机软考（中级）资格证书计分的，最高不超过 10 分； 3. 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项目团队人员的：(1) 身份证；(2) 相关证书；(3) 劳动合同或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证明 (2025 年任意 1 个月)；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履约能力 (5分)	供应商具有下列证书： 1. 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2. 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3. 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4. 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得 1 分； 5. 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注：证明材料须提供相关证书。	客观分
	技术水平 (10分)	供应商具有数据处理系统或数据分析系统或管理系统相关软件著作权，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 注：证明材料须提供相关证书。	客观分
	响应时间 (5分)	1. 供应商书面承诺接采购人通知后，半小时内给予解答；对于难度大无法短时间内解答的，在接到通知后给予解答时限（不超过12小时），并在时限内解决；满足以上要求得5分。 2. 供应商书面承诺接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给予解答；对于难度大无法短时间内解答的，在接到通知后给予解答时限（不超过24小时），并在时限内解决；满足以上要求得2分。 3. 供应商未提供服务响应承诺的不得分。 注：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客观分
	售后服务	供应商承诺项目建设完成后，在满足磋商文件1年的基	客观分

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贵州省林权综合监管系统项目【MCHC-DZ-ZC20252226】

	承诺 (5分)	基础上，增加1年运维期得2分；增加2年运维期得5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技术分 (25分)	服务要求 响应分 (10分)	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第五部分 服务要求”得10分；带“▲”的条款为重要条款，低于采购需求（负偏离）的，每条扣2分，总分10分，扣完为止。 注： 1. “▲”参数中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数据结构表、设计图及功能阐述等）的，对应参数视为负偏离； 2. “▲”参数中要求提供的证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扫描件（复印件）。	客观分
	项目理解 及分析 (4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信息化建设的现状、目标、需求进行全面理解，充分考虑实际需求、总体服务目标，对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分析，且能提供合理化的建议以及相应解决方案。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提供项目理解及分析；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理解进行综合评审：（主观分，请磋商小组根据分值设定进行打分） (1) 第一档：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准确，对关键点、重点、难点分析准确、能深刻透彻分析并充分抓住本项目的重点，且给出合理化建议得4分； (2) 第二档： 能全面理解并分析该项目的需求及目的，对关键点、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准确，分析内容基本符合项目目标，并给出的建议基本合理得2分； (3) 第三档： 对该项目的需求及目的理解简单，对本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的分析浅显，给出的建议不够合理得1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主观分

	设计能力 (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内容，对业务架构、技术架构、数据架构、信息安全提供深化设计。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提供设计方案；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主观分，请磋商小组根据分值设定进行打分） (1) 第一档： 设计合理，内容全面，具备较强的实用性、可扩展性得5分； (2) 第二档： 设计较为合理，内容全面，实用性、可扩展性相对合理得3分； (3) 第三档： 设计实用性、可扩展性一般，内容基本齐全得1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主观分
	项目实施及售后服务方案 (3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提供项目实施及售后服务方案；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及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主观分，请磋商小组根据分值设定进行打分） (1) 第一档： 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执行性强得3分； (2) 第二档：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有可执行性得2分； (3) 第三档：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可执行性不强得1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主观分
	培训方案 (3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提供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培训内容；(2)培训方式；(3)培训计划施；(4)培训过程质量控制等内容；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主观分，请磋商小组根据分值设定进行打分） (1) 第一档：	主观分

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贵州省林权综合监管系统项目【MCHC-DZ-ZC20252226】

		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执行性强得 3分 ； (2) 第二档 ：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有可执行性得 2分 ； (3) 第三档 ：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可执行性不强得 1 分 ； (4) 未提供不得分。	
--	--	--	--

注：1.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享受政策性加分。

2. 上述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未明确要求提供原件的，均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且提供齐全，否则不得分；证明材料不清晰或无法识别的视为未提供。

3. 上述评分中：

3.1 “**第一档**”指：

- a. 提供的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提出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
- b. 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
- c. 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可以举例论证；
- d. 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持材料提供详细、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持性。

3.2 “**第二档**”指：

- a. 方案内容对采购文件要求的条款已作完整响应；
- b. 只对方案作出标题式的简单论证，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 c. 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或未提供。

3.3 “**第三档**”指：

- a. 方案不完整，与采购需求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
- b. 方案不切实际，操作困难，与采购需求相违背。

4. 上述评分中，评审专家对“客观分”的评审须保持一致。

(二) 价格分的计算：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报价分

2.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供应商资格、符合性审查均满足磋商文件的前提下：

1) 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报价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①中小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相关规定，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②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相关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 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三) 评审总得分计算方法：

评审总得分 = $F1 + F2 + \dots + F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注：以上打分计算最终得分保留小数两位。

（四）排序原则：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五、本评审办法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第五部分 服务要求

一、建设目标

依据林权管理信息化建设和林改业务变化的要求，以林权信息管理工作的网络化实现为核心，与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构建一个基于互联网的管理高效、功能强大、安全可靠的图表册一致人、地、证相符的林权电子化管理系统，系统的设计和规划上结合现有林改政策和权证管理特点处理业务流程，按五个统一标准，形成市、区乡多级管理体系。同时，制定林权管理服务信息相关标准，为今后各类林业业务系统建设、软件开发提供统一建设标准和接口，最大限度地发挥林业信息化带来的管理效益。

二、建设内容

（一）基础设施服务

本次项目基础设施服务主要是支撑政务信息系统运行的云服务资源，云服务内容包括2台ECS 云应用服务器、2台ECS 数据库服务器、1台云 Web 防火墙产品4套安全管理系统软件等、互联网带宽1条、域名一个。

（二）软件系统建设

本次项目软件服务内容主要建设集体林权数据库1套、集体林权“一张图”、领导驾驶舱、林权台账管理子系统、林权宗地管理子系统、林权交易管理子系统、林权地籍调查管理子系统、综合应用支撑子系统、集体林权APP。

（三）数据资源建设

本次项目数据服务业务系统、与林权系统打通、与贵州省林草大数据监管平台、数据共享平台完成数据对接，对集体林权的数据专题数据进行标准制定、收集、整理、加工处理、建库入库。

三、技术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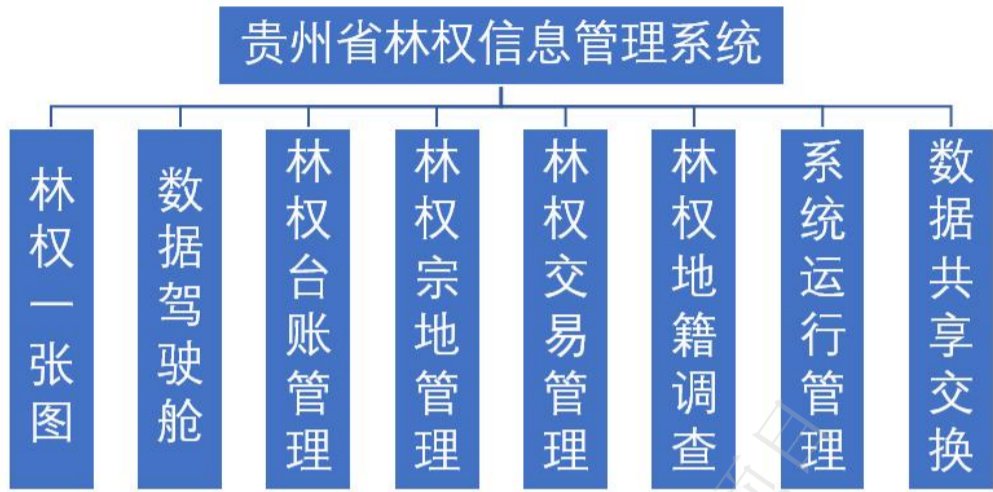
（一）基础设施服务

云资源：描述支撑省级政务信息系统运行而租用的云上贵州系统平台计算、存储、网络带宽等云资源。

（二）软件系统建设

贵州省林权综合监管系统项目建设项目软件建设内容包贵州省集体林权信息管理系统以及贵州林权移动应用。

1. 贵州省集体林权信息管理系统



1.1. 林权一张图

基于 WebGIS 展示林权宗地数据，主要包括矢量地图和影像地图，用户可以在此图层里面进行相应的操作，比如可以选择显示或者去除相应的图层来进行图层控制，可以进行地图测量，可以实现距离测量和面积测量，可以进行图属互查、区域数据统计等操作。

▲1.2. 数据驾驶舱

基于大数据技术对林权业务管理关键指标进行标记，运用大数据可视化技术实现进行呈现，为单位领导开展数据调度和业务调度提供数据支撑和辅助决策支持。（提供页面设计图作为佐证材料）

1.3. 林权台账管理

▲1.3.1. 林权证台账查询

林权证台账查询提供对林权证的查询功能，用户可以根据地区信息、发证编号、申请人、不动产登记号、林权宗地号、以及林权证的状态来对林权证进行查询，并可查看相应的林权证的详细信息。（提供页面设计图作为佐证材料）

1.3.2. 林权证台账管理

林权证台账管理提供对林权证的查询功能，用户可以根据地区信息、发证编号、申请人、不动产登记号、林权宗地号、以及林权证的状态来对林权证进行查询，同时还可以进行林权证首次登记、林权证变更登记、林权证转移登记、林权证注销登记。

1.3.3. 林权流转台账查询

林权流转台账查询提供了对正在转让的林权证的查询功能,用户可以根据地区信息、发证编号、申请人、以及林权证的状态来对正在流转的林权证进行查询,并可查看合资合作、互换、转包出租和转让的四种合同信息。

▲1.3.4. 林权流转台账管理

林权流转台账管理提供了对正在转让的林权证的查询功能,用户可以根据地区信息、发证编号、申请人、以及林权证的状态来对正在流转的林权证进行查询,还可以查看和编辑流转合同信息、审核林权流转程序。**(提供页面设计图作为佐证材料)**

1.3.5. 林权抵押台账查询

林权抵押台账查询提供对林权抵押信息的查询功能,用户可以根据所属区县、借款人、抵押权人和抵押状态来对林权抵押信息进行查询,还可以查看林权抵押登记申请书的详细信息。

1.3.6. 林权抵押台账管理

林权抵押台账管理提供对林权抵押信息的管理功能,用户可以根据所属区县、借款人、抵押权人和抵押状态来对林权抵押信息进行查询,还可以查看林权抵押登记申请书的详细信息,可对当前林权抵押登记申请书信息进行编辑、查询、删除操作。

1.3.7. 林权争议台账查询

林权争议台账查询主要提供的是对林权存在争议的进行查询操作,用户可以根据所属地区、年份、争议地点、争议方和是否解决等字段来对林权争议信息进行查询,还可以查看山林权属争议的详细信息。

1.3.8. 林权争议台账管理

林权争议台账管理主要提供的是对林权存在争议的进行查询操作,用户可以根据所属地区、年份、争议地点、争议方和是否解决等字段来对林权争议信息的进行查询,对当前争议明细表进行查看、编辑、确权、删除等操作。

1.3.9. 林权收储台账管理

收储机构管理:对林权收储机构信息进行管理,包括收储信息录入、编辑、删除等功能。

林权收储管理:录入林权收储信息,包括不动产登记号、不动产单元号、林地宗地号、抵押合同号、贷款金额、抵押人、抵押人身份证号码、抵押人手机号等。

收储信息查询:可根据不动产单元号、林地宗地号、收储单位名称查询林权收储

数据，通过表格形式展示。

1.3.10. 宗地权源查询

通过不动产单元号、林地宗地号进行宗地信息分类的现状和历史的的全貌查看，同时对于各项权利涉及的相关附件可以在线查看。

1.4. 林权宗地管理

1.4.1. 林权宗地数据查询

包括简单查询、自定义查询和组合查询。

(1) 简单查询即可以通过地区信息、宗地地籍号、发证编号、不动产登记号以及申请人单位等查询条件进行数据查询,检索内容为表格分页列表形式，展示主要属性值，也可以查看林权宗地数据信息。

(2) 组合查询是根据各项宗地数据的主要信息来对数据进行查询操作，用户可以根据地区信息、宗地地籍号、发证编号、不动产登记号、申请人单位、法人代表、森林类别、林种、使用权类型、主要树种等多项检索条件进行组合查询，便于快速的筛选出用户所需要的数据。

(3) 用户自定义查询，既用户根据自己的使用频率和习惯，自定义一系列查询方案，对林权保护利用规划小班数据进行检索查询。具有以下功能：

- 1) 自定义查询方案查询检索信息；
- 2) 保存已确定的自定义查询方案；
- 3) 导入以往的自定义查询方案；
- 4) 导出 EXCEL 数据表；
- 5) 清空自定义查询方案。

1.4.2. 林权宗地数据统计

(1) 报表统计：包括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情况，林地、林权基本情况，林权争议调解处理情况及林权宗地按经营性质分类情况等统计报表，用户可查看报表详细内容，并可根据需要将其导出。

(2) 面积统计：以柱状图、饼状图及表格的形式，按森林类别、林种、使用权类型、经营性质和林权主体类型等不同的统计项进行面积统计，使得结果更加直观明了，便于用户查看。

1.4.3. 宗地数据地图展示

以 WebGIS 图层方式展示林权宗地数据，主要包括矢量地图和影像地图，用户可

以进行图层控制、地图浏览、坐标定位、地图测量等操作。

(1) 高级查询：可以对已录入数据库中的林权数据进行查询，用户根据需要设定查询条件，系统将从数据库中调取符合条件的数据，此外该系统实现了属性数据与空间数据的互查。通过属性查询可以查看查询结果在空间上的位置，通过空间位置可以查询其所有属性信息，包括所选小班的相关图片或视频。

(2) 区域数据统计：用户可以通过选择工具，选择指定图层或者指定图层中的指定面域范围内的信息，进行区域的数据统计。用户可选择工具有很多中，包括点选择工具，可以点击指定区域进行数据统计；包括线型选择工具，可以实现划线穿过区域的所有面积内数据统计功能；包括矩形选择工具，可以支持框选范围内的数据统计功能；包括多边形选择工具，可以支持多点组成的闭合区域内的数据统计功能；包括圆形选择工具，可以支持中心点到鼠标移动距离为半径的圆形区域内的数据统计功能。

1.5. 林权交易管理

(1) 开发数据接口，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现林权交易数据的实时共享和展示。

(2) 发布区内的林地和林木拍卖、流转信息，森林资源资产拍卖、交易信息，林权登记受理和林权纠纷的调查处理情况，以及展示相关的林业新技术、政策法规和林业动态，全方位为林农提供优质服务。

1.6. 林权地籍调查管理

(1) 在林权地籍调查模块，利用高分辨率影像图实现林权地籍划界级数据更新。

(2) 在线生成林权地籍调查专题图，并支持导出和打印。

▲1.7. 系统运行管理

系统运行管理包括用户管理、角色管理、菜单管理、部门管理、岗位管理、字典管理、参数设置、通知公告、日志管理等功能，主要实现系统运行必须参数设置、用户权限控制、系统运行日志审计等业务。（提供页面设计图作为佐证材料）

1.8. 数据共享交换

通过可视化界面配置可以交换的数据清单，并对实施交换单位的基本信息进行管理。

2. 贵州林权移动应用

▲2.1 依托贵州林情 App 移动端技术架构，开发贵州林权智慧应用，实现与贵州

林情 App 无缝集成。（提供页面设计图作为佐证材料）

（1）与贵州林情 App 实现授权码登录认证，在贵州林权 App 中打开“贵州林权”智慧应用，无需二次登录。

（2）林权证登记信息统计：按登记类型（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时间段统计，并通过数据图、数据表等形式进行展示。

（3）林权宗地信息统计：按年度统计林权宗地确权数据（面积），并通过柱状图、现状图展示林权确权数据变化。

（4）林权抵押信息统计：通过地图展示已经抵押、抵押审批中、未抵押林权宗地的空间分布，通过点击宗地地块，查询宗地的林权证、抵押合同等信息。

（5）林权流转信息统计：按年度和流转类型统计林权流转数据，并通过地图和图表形式进行展示。

（6）林权争议信息统计：通过地图展示当前年度存林权争议的宗地分布，统计争议宗地总面积，并按年度统计和展示各年度争议宗地确权面积变化情况。

（7）林业地籍调查：在移动终端开展林权地籍调查业务，通过手动标绘和走圈采集的形式勾划林权地籍边界，上传地籍属性数据。

2.2 共享兼容开发

（1）不动产数据共享

通过数据数据交换平台与贵州省不动产登记中心实现不动产数据及与不动产相关空间数据的共享交换。

（2）林权证数据共享

通过数据数据交换平台向贵州省不动产登记中心林权证数据及与林权证相关空间数据。

（3）林权交易数据共享

通过数据数据交换平台与公共资源交易数据实现林权交易数据共享交换。

（4）系统兼容开发

系统通过单点登录与贵州省林草大数据监管平台实现无缝集成。通过数据服务向林草大数据平台推送林权登记数据、林权流转数据、林权抵押数据、林权证注销数据。

（三）数据资源建设

根据业务需求，对本项目的数据库资源内容进行概述，明确数据库建设、数据服务（数据调研梳理、数据规划设计、数据采集、数据清洗加工、数据治理、元数据梳理、

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贵州省林权综合监管系统项目【MCHC-DZ-ZC20252226】

数据统计分析、数据测试及实施等）、项目所需外部数据资源、本项目产生数据资源、可共享及开放的数据资源等内容。

1. 数据库建设

为本项目产生数据提供数据收集及建库入库服务，梳理并归集国储林已有历史业务数据、空间数据、物联感知数据，通过数据标准体系建设方法论，统一数据指标口径，消除数据二义性，常态化归集数据库。实现数据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包含数据采集、清洗、转换等传统数据集成和存储环节的工作、同时还包含数据资产目录、数据标准、质量、安全、数据开发、数据价值、数据服务与应用等，消除数据的不一致性，建立规范的数据应用标准，提高数据质量，实现数据内外部共享，并能够将数据作为组织的宝贵资产应用于业务、管理、战略决策中，发挥数据资产价值。

2. 数据目录编制

贵州省集体林权信息管理系统的数据资源目录清单如下：

表：数据资源全量目录

序号	数据资源生产业务系统	数据资源名称	数据类型	包含的数据项	共享属性	开放属性	数据类型	数据范围	数据更新频率	是否属于重要数据	备注
1	贵州省集体林权信息管理系统	林权证基本信息	结构化	林权证号、权利人、坐落、小地名、林班、小班、面积、主要树种、株树、林地使用期、终止日期、四至：不动产单元号、宗地号、发证单位、发证日期。	有条件共享	不予开放	服务接口	贵州省		是	1. 涉及个人隐私不予开放；
2	贵州省集体林权信	林权收储	结构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名称、法人、法人身份证号码、行政区划、注册地址、联系电话、	无条件共	不予开放	服务接口	贵州省		是	1. 涉及个人隐私不予开放；2.

	信息管理系统	单位信息		电子邮箱。	享							按照《贵州省数据共享开放条例》，根据区域划分,对数据申请部门行政区域内的的人口数据进行共享
--	--------	------	--	-------	---	--	--	--	--	--	--	---

3. 数据服务

3.1 数据采集存储

数据采集服务主要是通过与各级林业信息系统进行集成，从信息系统中自动采集所需数据，或通过相关人员手工录入（上报）数据。对采集到的数据进行汇总整理，为业务系统提供数据支持。采集的具体内容包括林地小班数据、林地宗地、不动产单元等。具体功能包括数据采集、格式转换、数据封装/解析和数据导入等。

（1）数据采集

数据采集服务是通过收集、整理所需数据的信息，来逐步完善平台数据库的信息。数据采集系统能够针对不同采集对象、数据类型采用不同的采集方式及采集接口设计，通过智能化的 API 生成（即通过应用系统授权账户，利用 API 自动数据调用，获取源系统各类数据信息）或数据接口方式，实现对多种数据源的数据进行统一载入、分类、处理以及存储，通过 API 或接口共享式对外提供数据订阅和应用接入服务统一接入、统一调度监控，保证数据的及时采集存储。

数据采集管理系统支持空间数据、业务表格数据、业务资料数据、视频数据、传感器数据、互联网数据等多样的结构、半结构、非结构化数据的采集与处理。采集管理包括采集规则管理、采集点管理、预警管理。

（2）格式转换

数据格式转换服务是统一所有发送和接受信息时所使用的格式，通过转换格式，可以使平台和林业机构之间的数据传输更加方便、快捷。

数据格式转换是前置机对数据平台传输数据时，根据需要而进行的一种数据格式的转换，是强制性的转换，都必须转换成标准格式，才能发送到数据平台。

（3）数据封装/解析

统一所有发送和接受信息时，要先把所有信息封装，然后把数据传输到平台，在平台接收到数据以后，再进行数据的解析。

数据封装/解析是前置机对数据平台传输数据时，根据需要而进行的一种数据封装，通过标准格式进行组装。到数据平台时，再通过数据解析服务对数据进行解析入库。

（4）数据导入

数据导入是数据直接入库时所进行的导入服务，所有信息数据传输到平台，平台接收到数据以后，看数据是否符合规定，再进行数据的导入。

数据导入是需要大量收集数据时所采用的服务，通过数据导入服务，使大量的基本数据传输到平台，从而形成平台数据信息的大量的收集。

3.2 数据治理

对已有的林权登记数据、林权证数据、林地宗地数据进行数据标准化处理，数据标准化处理流程主要包括：数据检查、数据完善、格式转换、统一坐标系、配置图例、服务发布、数据提取、数据过滤等。

3.3 元数据梳理

按照省级信息化管理及数据资源一体化建设有关要求，项目建设需配合按照贵州省政务云要求进行元数据梳理，推动数据资源体系建设闭环。

3.4 数据共享开放

对加入林权数据库的数据源进行分析。数据源需要提供数据结构信息，包括表结构，表间关系，编码的含义等信息，同时还需要提供数据源的连接信息。便于集成不同种类的数据源信息，并进行分类管理。

3.5 数据质量保障

（1）部门数据管理

提供各数据源单位动态采集和报送数据的查看和管理，包括数据查询、数据浏览和数据导出等功能。

（2）数据回溯

对任意一条数据，都可通过回溯功能，查询该条数据从归集到使用的全过程信息，为了解数据情况、处理数据异议、修复数据等操作提供支撑。

特定权限可查看数据产生的时间和来源部门，查看数据表中字段详细信息，如：数据产生的时间和来源部门、入库时间和表名、比对时间和表名、归集时间等。

（3）数据总体质量分析

对全省各级林业主管部门、林农等数据提供单位（以下简称：全省各数据源单位数据）的采集/报送、交换、清洗、转换、比对过程中归集数据量、问题数据量和正常数据量等的统计分析，获取数据合格率情况。同时对统计结果二次查询分析，针对各类数据状态可向下钻取查看详细的数据记录。

（4）异常数据分析

对全省各数据源单位数据归集过程异常数据指标进行统计分析。并对统计结果进行二次查询分析，针对异常数据可向下钻取查看异常数据详细记录。

（5）数据比对质量分析

对全省各数据源单位数据比对全流程质量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按照比对状态和比对规则等多个维度进行统计。并对统计结果进行二次查询分析，针对各类比对状态可向下钻取查看数据比对详细记录。

（6）数据完整度分析

对全省各数据源单位报送数据的完整度和完整率进行统计分析。并对统计结果二次查询分析，针对各类比对状态可向下钻取查看详细的数据分析记录。

（7）数据及时性分析

提供全省各数据源单位报送数据及时性统计分析、并进行及时性排名。

（8）数据质量报告

建立数据质量评估标准，实现对全省各数据源单位归集进度，归集数量，归集质量（如完整率、准确率、重复率、更新率、关联率、入库率等），归集自动评分，定期形成数据质量报告进行查看并下载。

注：各位供应商请注意，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项目实施过程中服务要求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完善，本磋商文件中其他未尽事宜将在签订合同时由采购方和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条款中补充完善。

第六部分 商务要求

一、项目完成时间及实施地点

（一）项目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和初验工作，项目通过初步验收并试运行正常1个月内进行终验。

（二）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基本要求

本项目整包中标，供应商不得拆分项目内容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验收标准

（一）验收标准：本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评审报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信息技术服务质量评价指标体系》（GB/T33850-2017），以及《贵州省省级政务信息系统建设管理办法》（黔府办函〔2023〕2号）的规定执行。

（二）验收方式：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或邀请第三方机构（专家）进行验收。

四、付款方式

（一）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不低于50%合同款；终验通过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合同款。

（二）付款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采购人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合同载明的为准。如因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导致逾期付款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交纳成交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若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则无权要求退回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履约完成且通过验收后，无息退还。

六、项目组织和实施

（一）项目组织和人员要求

为使工程按质、按量、按时有序实施，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必须有一个完善和稳定的管理组织机构。在此处根据项目规模和复杂度评估，要求如下：

1. 响应文件中需列出项目负责人、团队实施成员，同一人不能承担两个及以上职

务。

2. 在建设期内，项目负责人应长期在贵阳，并在接到采购人通知1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处理问题或交流情况。

3. 为保证按时保质完成系统开发工作，要求成交供应商成立配备的开发实施人员开展系统需求调研、开发和试运行工作，其中在系统需求调研阶段和试运行阶段至少3名工程师驻场，项目竣工后运维服务期内至少1名工程师驻场。

（二）实施要求

对实施过程中的规范及管理做出具体要求，如：

1. 系统开发应严格遵照国家软件、系统集成工程规范进行。

2. 成交供应商必须在开发过程中提出合理的开发计划及详细的进度安排计划，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追踪和控制，定时总结并提交开发进度月报。

3. 为确保沟通和实施效果，需求确认按照“理念确认→原型确认→文本确认”模式分步进行。

4. 发生系统故障时，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应立即响应，技术人员必须在30分钟内到达现场，8小时内处理完毕。

（三）质量控制要求

投标供应商应提供良好的软件质量保证机制，包括系统软件开发的规范化保证，要有统一的命名规范，良好的编码风格，统一的代码布局格式，详尽的程序注解等。

七、项目安装调试

（一）系统安装调试要求

1. 调试环境安装要求

安装调试在项目单位指定的地点进行。投标供应商负责全部软件的安装、调试。具体工作程序、工作内容、调试方法、调试结果及验收标准，投标供应商在调试前必须书面提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之后按计划实施，不征得采购人同意投标供应商无权私自更改作业计划及内容，否则调试无效。全部工作文档必须有各方当事人签字认可。

2. 系统安装要求

软件系统安装的主要目标不仅是使所有软件能够在相应平台上正常运行，而且必须具有对软件系统运行的监控测试手段，以证明系统优化运行。

3. 系统调试要求

投标供应商负责培训采购人工作组全部软件的安装、调试工作。具体工作程序、

工作内容、调试方法、调试结果及验收标准，投标供应商在调试前必须书面提出并征得采购人和监理同意之后按计划实施，不征得采购人和监理同意投标供应商无权私自更改作业计划及内容，否则调试无效。全部工作文档必须有各方当事人签字认可。所有实施必须在试验机器上安装调试，待采购人工作组全部掌握实施步骤后，协助采购人工作组实施。

4. 投标供应商自测

项目验收交由采购人单位验收之前，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项目自测试报告，测试报告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单元模块测试；
- (2) 内部联调集成测试；
- (3) 性能和安全性测试。

(二) 项目文档要求

1. 软件开发应严格遵照国家软件工程规范进行，投标供应商必须根据开发进度及时提供有关文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视具体情况而定。

- (1) 响应文件：《合同书》内技术及验收条款
- (2) 项目启动阶段：《项目实施/开发计划》《配置管理计划》《质量保证计划》
- (3) 需求分析阶段：《需求调研报告》《需求规格说明书》
- (4) 设计阶段：《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接口标准及开发指南》
- (5) 编码阶段：《模块开发卷宗》《编码规范》
- (6) 测试阶段：《测试计划》《测试用例记录》《测试分析报告》
- (7) 试运行/上线阶段：《试运行/上线计划》《试运行/上线报告》
- (8) 过程文档：《例会记录》《实施/开发周报》《实施/开发进度月报》
- (9) 培训文档：《培训计划》《培训手册》《培训记录》
- (10) 交付使用：《用户手册》《操作手册》《系统管理员手册》《系统安装维护手册》《用户使用报告》《项目实施/开发总结报告》

2.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最终提供的软件系统无知识产权纠纷，性能稳定可靠，必须提供全套符合行业编程规范、注释清晰明了、能够编译生成生产环境正式运行的应用程序。

3. 项目管理应提交软件开发和实施计划、进度报告、培训计划、培训记录、例会

记录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文档。

4. 未经采购人认可的情况下，所有的技术文件必须用中文书写或有完整的中文注释。

5. 验收主要以国家、行业和采购人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磋商文件、合同确认的建设要求为依据，对相关建设内容进行逐一核查，如磋商文件与合同的建设要求不一致，以有利于采购人的要求为准。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各阶段需要提供的资料作为本项目所签订的正式附件，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八、监理要求

成交供应商必须接受监理方的检查、质询与管理。成交供应商各阶段成果必须通过监理方的监理后才能进入评审、验收。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质量保证

1. 成交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合同采购产品和服务，在内容、质量、技术要求及技术特征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2. 成交供应商保证对在合同执行中提供、使用的来自第三方的技术、软件等知识产权，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

3. 成交供应商受采购人委托建设的系统、软件等没有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

4. 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不能含有任何可以自动终止或者妨碍其他系统正常运行的功能。

5.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系统、软件，如需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保证已经完成上述手续，并准备接受采购人的检查。

6. 成交供应商按照国家和采购人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规范项目建设中的各种活动。

7. 成交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而导致采购人被第三方追究法律责任，或导致采购人不能正常使用相关的产品及服务，则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纠纷，并负责赔偿采购人由此而引起的全部损失。

8.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软件产品均为正常渠道获取的正版产品，交货时须提交产品生产厂商或厂家授权的特约经销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专项授权文件及专项服务承诺文件。

9. 因成交供应商应答时考虑不周，造成项目实施漏项或估计不足的，漏项和增项

部分所涉及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采购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10. 在项目进行过程中，若是因采购人需求变更等原因导致项目变更的部分，成交供应商需及时与采购人沟通以便执行项目变更手续并增减对应工作量的价格，执行合同额变更。

11. 采购人在验收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功能、质量、技术参数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内容，有权全部退换货或部分退换货，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成交供应商须在采购人换货后3日内向采购人提供符合采购人质量要求的产品，成交供应商还应对由退、换货引发的成交供应商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二）售后服务

1. 软件运维服务期

（1）运维服务期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1年。

（2）定期开展系统全面巡检，每年不少于4次，并于质保期开始后的每季度第一个月10日前，向采购人出具上季度系统巡检报告，针对巡检中发现的隐患问题，应立即组织处理，确保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行。

（3）成交供应商为采购人根据实际使用情况提供系统软件功能的免费软件改进和升级服务。

2. 质保期/运维服务期满后，如果采购人继续聘请成交供应商对本合同所规定的系统及设备进行维护，则双方另行签署维护协议。

3. 成交供应商承诺：在质保期/运维服务期满后，若由成交供应商继续向采购人提供系统软件改进升级、技术支持等服务，成交供应商须以优惠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系统维护服务。

4. 培训要求

（1）培训对象应分为普通用户、系统管理员两种，成交供应商必须针对不同的对象制定不同的培训计划，并根据实际数量分别培训。项目建设期间，成交供应商需为采购人培训系统操作、系统维护人员，使有关的技术人员能够维护系统故障和完善及开发系统的功能。

（2）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的应用软件技术和系统操作等方面的培训。有关应用软件的操作培训课程，培训应该在系统运作前完成。成交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全面、详细的培训课程以及时间表交给用户方，并在合同签订后征得采购人同意后实施。

(3)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面向系统管理员的应用软件系统结构、设计等方面的培训。成交供应商将详细的培训课程以及时间表交给用户方，最后以用户方认可为准。

(4)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在指定培训场地进行针对操作用户、系统管理员两个层面的培训，并提供详细的培训手册。培训费用计入合同总价。

(5) 对于所有培训，成交供应商必须派出具有相应专业资格和实际工作、教育经验的教师和相应的辅导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所使用的语言必须是中文，否则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的翻译。

(6) 投标供应商应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所有的资料必须是中文书写。

十、其他要求

(一)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指控或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或起诉，与采购人无关，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影响采购人名义或本项目的正常实施的，采购人将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损失。

(二) 供应商须承诺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注意自身及公共安全，如出现安全事故，不得影响采购人声誉，因安全事故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同时须对现场环境进行相应保护，服从采购人管理。若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现场环境破坏的，供应商应赔偿相应费用。应对安装工人进行专业培训，保证安装工人具有专业的安装知识及自我安全保障技能。如安装工人认为安装条件未达到安装应具备条件，未能充分保障自身安全时，应主动向采购人提出，直至具备安全作业条件时，才进行作业。否则视为符合安装条件，采购人无须负任何责任。

(三) 售后服务机构

1. 投标供应商在贵阳市具有服务机构的，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服务点地址、现场图片、场地租赁/购买合同、服务人员信息。

2. 投标供应商在贵阳市没有服务机构的，承诺中标后7个日历日内在项目所在地设置分支机构或售后服务点。供应商需注意：**响应文件内须提供承诺函**；若中标，须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7个日历日内提供服务点地址、现场图片、场地租赁/购买合同、服务人员信息供采购人审查。审查不合格或未提供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四) 保密条款：成交供应商应履行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泄露任何技术文件和有关数据。

十一、响应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

贵州省林权综合监管系统项目

第七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

（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最终合同条款以磋商文件要求及采购人要求的条款为准）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
公开招标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
响应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2.
3.

三、服务质量要求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五、服务期（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六、验收

七、付款方式

八、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九、保密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___ %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___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贵州省林权综合监管系统项目【MCHC-DZ-ZC20252226】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合同一式____份。
- 3) 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地 址：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响应文件目录

（格式自拟）

贵州省林权综合监管系统项目

投 标 函

致：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邀请，（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供应商名称 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一、我公司的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必须按要求填写清楚）。

二、我公司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三、我公司已详细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澄清通知等（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五、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我公司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六、我公司同意并按照贵单位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投标，并承认贵单位有选择和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的权力（部分或全部设备）。

七、我公司承诺中标后，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

投标供应商：_____（盖 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	------------------------------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致：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派我单位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项目编号：_____）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授权人无转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座机）

手 机：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电话：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报价一览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投标报价
1		
2		
3		
4		
5		
合计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总价（人民币小写）：		
项目完成时间：		
优惠条件及备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日期：_____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格式仅供参考）

（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贵州省林权综合监管系统项目

（二）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

贵州省林权综合监管系统项目

（三）缴纳税收证明

2025年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

贵州省林权综合监管系统项目

（四）缴纳社保证明

2025年任意1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贵州省林权综合监管系统项目

（五）具备必需设备和专业能力的承诺函

承诺函

致：贵州省林业局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_____

承诺日期：_____

(六)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声明函

致：贵州省林业局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_____

声明日期：_____

（七）供应商信用记录

承诺函

致：贵州省林业局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中查询，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我单位自愿取消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_____

承诺日期：_____

（八）投标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该声明函。

（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投标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贵州省林业局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向磋商小组、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87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贵州省林权综合监管系统项目【MCHC-DZ-ZC20252226】

（六）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其他证明材料

贵州省林权综合监管系统项目

服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				
...				
...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				
...				
...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供应商针对评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业绩

贵州省林权综合监管系统项目

二、项目团队

拟投入人员情况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	专职/ 兼职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 负责人									
其他 人员									

三、履约能力

贵州省林权综合监管系统项目

四、服务承诺

贵州省林权综合监管系统项目

五、其它材料

贵州省林权综合监管系统项目

服务方案

贵州省林权综合监管系统项目

代理服务费用确认书（格式）

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若我公司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成交，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费率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注：“代理服务费用确认书”为响应文件的附件请一同放入响应文件中。

投标保证金函

（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我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
随同响应文件，我方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元整（¥元）并作出如下保
证：

一、本保证金的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若采购人要求延长响
应文件的有效期，经我方同意后，本保证金的有效周期相应延长。

二、在本保证金有效期内，如我方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下列
任何一种违反磋商文件规定的事实，你方可没收我方投标保证金。

- （一）放弃投标或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二）成交后，未能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证件；
- （三）成交后，拒绝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

贵州省林权综合监管系统项目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投标申请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姓名）（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未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

供应商自行承诺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及资料

(格式自拟)

贵州省林权综合监管系统项目

附件（不作为响应文件格式）：**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安全可靠、快速出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贵州省林权综合监管系统项目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是否主报价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1218200.00	元	是	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项目所有成本，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2. 供应商必须对此次采购的服务进行总体报价，不得将该项目分解。3. 投标货币：人民币。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6KN

项目名称：贵州省林权综合监管系统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标包1：贵州省林权综合监管系统项目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6KN001

标包名称：贵州省林权综合监管系统项目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1340200

评标参数：

磋商及多轮报价：(注:磋商与报价的次数是包含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次数)

磋商最大轮次：2

报价最大轮次：2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营业执照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2025年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5年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纳税零申报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任意一种方式提供相应证明文件：①税务大厅零申报表且加盖受理章；②网络申报完成截图。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税的证明文件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的缴纳情况提交相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履约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加盖公章】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加盖公章】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信用承诺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 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供应商须承诺: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中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自行承诺, 加盖公章】	
	7	中小企业声明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采购, 非中小企业参加投标将被拒绝;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以上证明文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8	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1	技术符合性	“第五部分 服务要求”中带“▲”以外的要求是否全部满足	
	2	商务符合性	“第六部分 商务要求”是否全部满足	
符合性审查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磋商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商务评审	1	业绩（20分）	供应商2020年1月1日至今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份得2分，满分20分。 注： 1.日期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 2.同类项目指信息化系统建设类项目； 3.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	20.00
	2	项目团队成员（20分）	1.项目负责人：（1人，满分5分） （1）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3分； （2）具有中级及以上的职称证书得2分。 2.其他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满分15分） 为保障项目系统建设质量，供应商配备的专业实施团队成员中具有计算机（或信息化）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或者计算机软考（高级）资格证书的，每配备1人得3分；具有计算机（或信息化）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证书或者计算机软考（中级）资格证书的，每配备1人得2分。 注： 1.同一人员不重复加分； 2.以计算机（或信息化）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证书或者计算机软考（中级）资格证书计分的，最高不超过10分； 3.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项目团队人员的：（1）身份证；（2）相关证书；（3）劳动合同或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证明（2025年任意1个月）；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2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履约能力（5分）	供应商具有下列证书： 1.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2.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3.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4.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5.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注：证明材料须提供相关证书。	5.00
	4	技术水平（10分）	供应商具有数据处理系统或数据分析系统或管理系统相关软件著作权，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不超过10分。 注：证明材料须提供相关证书。	10.00
	5	响应时间（5分）	1.供应商书面承诺接采购人通知后，半小时内给予解答；对于难度大无法短时间内解答的，在接到通知后给予解答时限（不超过12小时），并在时限内解决；满足以上要求得5分。 2.供应商书面承诺接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给予解答；对于难度大无法短时间内解答的，在接到通知后给予解答时限（不超过24小时），并在时限内解决；满足以上要求得2分。 3.供应商未提供服务响应承诺的不得分。 注：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售后服务承诺（5分）	供应商承诺项目建设完成后，在满足磋商文件1年的基础上，增加1年运维期得2分；增加2年运维期得5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00
技术评审	1	服务要求响应分（10分）	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第五部分 服务要求”得10分；带“▲”的条款为重要条款，低于采购需求（负偏离）的，每条扣2分，总分10分，扣完为止。 注： 1.“▲”参数中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数据结构表、设计图及功能阐述等）的，对应参数视为负偏离； 2.“▲”参数中要求提供的证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扫描件（复印件）。	1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项目理解及分析（4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信息化建设的现状、目标、需求进行全面理解，充分考虑实际需求、总体服务目标，对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分析，且能提供合理化的建议以及相应解决方案。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提供项目理解及分析；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理解进行综合评审：（主观分，请磋商小组根据分值设定进行打分） (1)第一档：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准确，对关键点、重点、难点分析准确、能深刻透彻分析并充分抓住本项目的重点，且给出合理化建议得4分； (2)第二档： 能全面理解并分析该项目的需求及目的，对关键点、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准确，分析内容基本符合项目目标，并给出的建议基本合理得2分； (3)第三档： 对该项目的需求及目的理解简单，对本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的分析浅显，给出的建议不够合理得1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4.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设计能力 (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内容，对业务架构、技术架构、数据架构、信息安全提供深化设计。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提供设计方案；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主观分，请磋商小组根据分值设定进行打分） (1)第一档： 设计合理，内容全面，具备较强的实用性、可扩展性得5分； (2)第二档： 设计较为合理，内容全面，实用性、可扩展性相对合理得3分； (3)第三档： 设计实用性、可扩展性一般，内容基本齐全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5.00
	4	项目实施及售后服务方案 (3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提供项目实施及售后服务方案；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及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主观分，请磋商小组根据分值设定进行打分） (1)第一档： 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执行性强得3分； (2)第二档：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有可执行性得2分； (3)第三档：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可执行性不强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3.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5	培训方案 (3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提供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培训内容；(2)培训方式；(3)培训计划施；(4)培训过程质量控制等内容；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主观分，请磋商小组根据分值设定进行打分） (1)第一档：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执行性强得3分； (2)第二档：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有可执行性得2分； (3)第三档：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可执行性不强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3.00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报价评审得分 = (最低投标报价 / 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10.00	10.00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贵州省林权综合监管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6KN

(一) 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贵州省林权综合监管系统项目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项目完成时间	签名
1				
2				
3				
4				
5				
6				
7				
8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响应文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响应文件目录

（格式自拟）

投 标 函

致：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邀请， (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供应商名称 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一、我公司的投标总价为 (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必须按要求填写清楚）。

二、我公司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三、我公司已详细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澄清通知等（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五、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我公司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六、我公司同意并按照贵单位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投标，并承认贵单位有选择和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的权力（部分或全部设备）。

七、我公司承诺中标后，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

投标供应商：_____（盖 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致：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派我单位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项目编号：_____）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授权人无转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座机）

手 机：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电话：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报价一览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投标报价
1		
2		
3		
4		
5		
合计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总价（人民币小写）：		
项目完成时间：		
优惠条件及备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日期：_____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格式仅供参考）

（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

（三）缴纳税收证明

2025年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

（四）缴纳社保证明

2025年任意1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五）具备必需设备和专业能力的承诺函

承诺函

致：贵州省林业局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_____

承诺日期：_____

（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声明函

致：贵州省林业局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_____

声明日期：_____

（七）供应商信用记录

承诺函

致：贵州省林业局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中查询，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我单位自愿取消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_____

承诺日期：_____

（八）投标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该声明函。

（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投标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贵州省林业局

我单位自愿参加 （采购人名称）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磋商小组、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87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其他证明材料

服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				
...				
...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				
...				
...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供应商针对评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业绩

二、项目团队

拟投入人员情况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	专职/ 兼职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 负责人									
其他 人员									

三、履约能力

四、服务承诺

五、其它材料

服务方案

代理服务费用确认书（格式）

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若我公司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成交，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费率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注：“代理服务费用确认书”为响应文件的附件请一同放入响应文件中。

投标保证金函

（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我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
投标，随同响应文件，我方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元整（¥元）并
作出如下保证：

一、本保证金的有效期限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若采购人要求延
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经我方同意后，本保证金的有效期限相应延长。

二、在本保证金有效期限内，如我方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
下列任何一种违反磋商文件规定的事实，你方可没收我方投标保证金。

- （一）放弃投标或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内撤回响应文件；
- （二）成交后，未能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证件；
- （三）成交后，拒绝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投标申请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姓名）（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未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

供应商自行承诺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及资料

(格式自拟)

非公开招标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解密)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和参加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

1.响应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响应）文件：①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投标（响应）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报价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响应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报价结果，报价结果不会进行公开。（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四)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非公开招标方式电子标程序

1.参与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在完成不见面解密后，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议题，收到信息后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答复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法第四十条(三)询价。询价小组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参与多轮报价：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多轮报价询问，收到后可进行报价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

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最终报价：供应商需对专家发起的最终报价进行答复，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回复内容发送至专家。最终报价答复完成后不允许修改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供应商可在每一轮收到专家发送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信息后选择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放弃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放弃内容发送至专家。放弃后供应商不可参与后续评审，即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5.回复超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放弃磋商（谈判、协商）不参与评标计算。该供应商会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二、关于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响应）文件。不见面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响应）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响应）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其他非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不见面开标以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结束，如因不

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项目，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

3.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确认报价、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投标（响应）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请早于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标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

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

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不见面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
须知为准)**